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1.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 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 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 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並經原監造人同意放棄由新監造人監造申請核備。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號等 郷(鎮、市、區) 段 小段 筀 【地址】 【3.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4.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5.原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專任工程人員】 【7.工程進度】 【8.附註事項】 【掛號字號】 【主辦人】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備案日期】 年 月

【主辦人】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通知改正事項】